

法律意见书

武汉国际会展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贵公司委托，本所就武汉联富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金融借款合同执行案件处理等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时当事人陈述及提供证据材料证明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贵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结合相关法律法规作出的分析，故本法律意见书不构成任何保证胜诉、调解成功的承诺。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法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司法解释；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
- 3、财政部、银监会《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转让管理办法》；
- 4、《关于审理涉及金融不良债权转让案件工作座谈会会议纪要》

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政策文件。

二、本所律师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审阅的相关文件资料：

- 1、2014年7月29日（2014）鄂民二初字第00007号《民事判决

书》;

2、2014年3月7日(2014)鄂民二初字第00007-1号《民事裁定书》;

3、2015年6月25日(2015)鄂执字第00022号《执行通知书》;

4、2015年6月25日(2015)鄂执字第00022-1号《执行裁定书》;

5、2016年1月27日(2015)鄂执字第00022-2号《执行裁定书》;

6、2016年3月17日(2015)鄂执字第00022-3号《执行裁定书》;

7、2016年6月20日(2016)鄂01民初1615号《民事判决书》;

8、2016年3月9日(2016)鄂01财保58号《民事裁定书》;

9、2016年12月19日(2015)鄂执异15号《执行裁定书》;

10、2017年2月13日(2015)鄂执字第00022-4号《执行裁定书》;

11、2017年2月22日(2017)鄂01执异10号《执行裁定书》。

三、判决及变更事项

1、2014年7月29日(2014)鄂民二初字第0000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于判决书生效后三十日内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偿还借款本金5000万元及利息(截止2013年11月30日的利息为55798377.46元;自2013年12月1日起至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的利息,以本金5000万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金融机构一年期逾期贷款利率标准计算。

2、2016年6月20日(2016)鄂01民初161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



北省分公司支付借款本金 2970 万元及利息（1、截止 2014 年 4 月 30 日的利息 3848.490750 元；2、2014 年 5 月 1 日止本案所涉借款清偿之日止的利息）。

3、上述两笔债权及抵押权的执行申请人均变更为武汉联富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四、案件执行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

1、收集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向武汉联富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转让债权的证据，如发现违法行为导致金融不良债权转让无效的，提起金融不良债权转让无效之诉。

2、在执行程序中与武汉联富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进行沟通，可能在 15000 万元以内达成和解协议。

3、因贵公司暂无足额现金偿还债务，以自有资产抵偿债务符合法律规定。

4、因上述债权有在建工程抵押，法院可能会按照法定程序拍卖抵押物，所得款项用于清偿债务。

湖北首义律师事务所
张霞 律师
2017 年 4 月 17 日